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3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誌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